

# 关于进一步加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为推进落实“十大”战略，加快国家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特制定本政策。

## 一、大力培育新兴产业

1. **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大做强。**对首次进入“中国电子信息企业百强”、“中国医药工业百强”、全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网络安全百强”等国家级荣誉的企业，给予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支持重点领域加快发展。**对入库的规模以上新材料企业(不含铝基新材料)、电子信息关键制造业企业(传感器、芯片、晶圆、面板)，以上年为基数，主营业务收入5000万元以上，每增长1个百分点，奖励5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对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长30%及以上且净增长1000万以上的(营收超过5亿元的企业，增长20%及以上)，按照实际增长额的2%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300万元。

对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我市生物医药企业生产其所持有产品，且销售税收结算在我市的，按该品种较上年新增销售收入的1%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对中标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且采购金额超过1亿元的品种，每个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对单品种年销

售收入首次突破 5 亿元、3 亿元、1 亿元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

对高端装备制造企业采购市内其非关联企业生产的单一零部件年度首次达到 3000 万元以上，按采购额给予 1% 的奖励，最高 100 万元；以此为基数，次年采购额每增长一个百分点，奖励 10 万元，最高 100 万元。

对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整车和改装车企业采购非关联生产企业零部件累计达 3000 万元以上的，以上年为基数，每增长一个百分点，由市财政补贴 10 万元，最高补贴 500 万元。对零部件企业年度销售收入首次超过 2 亿元的，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以后年度销售收入每增长 5000 万元，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

## 二、做大做强企业主体

3.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培育“顶天立地”大企业（集团），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50 亿元、100 亿元的企业，进行年度表彰，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超 100 亿元后，每上一个 100 亿元台阶，给予 100 万元奖励。战略性新兴产业 6+1 政策中有单独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培育“三高”企业。每年组织评选郑州市十大“高技术、高成长性、高附加值”企业，每家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三高”培育企业年营业收入利润率超过同期郑州市域同行业平均水平 2 倍以上（含）、1.7 倍以上（含）、1.5 倍以上（含）的，按照规模档次分别给予最高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

奖励。

**5.鼓励创新产品销售。**对生产企业新列入工信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单一新车型，每款车型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单一企业补贴不超过300万元。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新品上市一年内销量超过1000台，按照销售收入的5%给予研发补贴，每车补贴不超过1万元，单一企业补贴不超过3000万元。新品获得国家工信部公告之日一年内，乘用车单一新品市场销售2万台或销售收入达到15亿元以上，按照销售收入的1%给予奖励，单一企业上限不超过3000万元，市场销售达到10万台或销售收入达到50亿元以上的，另外给予1000万元奖励；商用车同一能源类型市场销量超过2000台或销售收入达到5亿元以上，按照销售收入的2%给予奖励，单一企业上限不超过2000万元，市场销售达到1万台或销售收入达到30亿元以上的，另外给予1000万元奖励。已获得上述奖励的，上市第二年按照相对第一年销售收入增长部分的1%给予奖励，乘用车企业上限不超过2000万元，商用车企业上限不超过1000万元。

对产品首次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目录的企业，给予一次性50万元的奖励。对企业自主研发并实现产业化的装备新产品，在产品研发出来一年内单品年度销售额首次达到2亿元以上，给予单品年度销售额3%的一次性奖励，单一规格产品不超过1000万元；在此基础上单品销售比上年增长5000万元的，对增长部分给予5%奖励，最高500万。

对符合国家《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的产品，按照年度销售总额给予不超过 30% 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单个产品不重复享受。

对符合《郑州市高端铝加工产品和高端氧化铝产品指导目录》要求的铝加工产品，年销售额首次达到 5000 万元、1 亿元、3 亿元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500 万元的奖励；产品上年度销售额达到 3 亿元的，以上年度申报销售额为基数，每增长 10 个百分点，奖励 10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为 1000 万元。对符合要求的氧化铝产品，年销售额首次达到 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的奖励；产品上年度销售额达到 1 亿元的，以上年度申报销售额为基数，每增长 10 个百分点，奖励 5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为 1000 万元。

**6. 支持企业市场推广。**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各级展销会、博览会，按照场地租赁费、布展费的 70% 给予补贴，每个企业每年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对于在中央一级媒体做产品广告的工业企业，按照广告费的 5% 给予补贴，每户企业每年补贴额不超过 200 万元。鼓励企业利用新媒体、新业态拓宽市场渠道，对通过公共网络实现年销售收入每同比增加 500 万元，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每户企业每年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资金主要用于企业市场开拓方面。

对经工信部门组织或备案同意，且在郑举办的全球性、全国性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新材料产业大赛、会议、论坛等活动或高端装备方向有影响力和明显成效的高峰论坛、学术会议等活动，按照活动实际投入给予牵头企业 20% 补助，单个活动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鼓励郑州市软件产业园区组织开展人才招聘、技术交流、项目合作、金融服务、市场推广等产业服务活动。对每场活动按活动实际支出费用的 70% 给予补贴，每场活动不超过 2 万元，每个园区每年最高 50 万元。

### **三、支持项目建设**

**7. 支持新建工业项目。**对郑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总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新建项目，项目完成投产后，按照项目生产和技术设备投资额的 12%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工业主导产业总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新建项目，项目完成投产后，按照项目生产和技术设备投资额的 1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其它工业行业总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新建项目，项目完成投产后，按照项目生产和技术设备投资额的 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对重大工业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特别政策支持。

对企业新建或升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监测平台、车联网信息安全项目，给予设备和软件投资额 20% 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8. 支持项目改造升级。**实施“新技改”工程，对总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完成投产后，按照项目生产和技术设备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对智能制造新建或改造项目，按照智能制造设备及软件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使用银行贷款实施的智能制造新建或改造项目，经评审认定后给予贴息，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政策有效期内贴息期限最高 3 年，纳入贴息范围的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对总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上的智能网联汽车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完成投产后，按照生产和技术设备投资额的 15%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支持我市列入《工信部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的企业布局再生利用产业，推动报废动力电池有价元素高效提取，促进产业资源化、高值化、绿色化发展。针对投资超过 1000 万以上梯次利用技术创新项目、示范应用项目、再生利用项目，给予设备和软件投资额的 20% 补助，单一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支持工业企业和数据中心开展节能、节水、降碳、减排改造，项目达产后实际效益达到 10% 以上的，按设备和软件投资额的 15%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对新材料生产企业处理有毒有害废气废液废弃物（含危废、固废）的环保投入，按企业上年度实际支付环保服务费用及相关

环保设施的固定投入部分的 20%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每年资助金额最高为 100 万元。

**9. 实施制造业重大项目贴息支持。**对制造业重大项目给予分档贴息:对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且开工后一年内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5 亿元的项目,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30%贴息一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总投资 20 亿元以上且开工后一年内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10 亿元的项目,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30%贴息两年,最高不超过 4000 万元。

支持银行提前垫付新能源汽车企业中央和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对申请取得专项融资的新能源整车生产企业,按融资利息(利率最高不超过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50%,给予企业贴息补助,单个企业每年补贴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

#### **四、创新试点示范**

**10. 支持试点示范园区建设。**对通过国家、省新认定的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分别给予 1000 万元、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发区争创国家级、省级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军民结合产业基地),对通过国家、省认定的,分别给予 1000 万元、8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鼓励园区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软件名园,对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软件类基地(园区)的运营主体,且基地(园区)内软件企业营业收入规模超过 10 亿元,届内每年给予 150 万元和 100 万元企业服务活动经费补贴。鼓励实体园区开展“云上园区”建

设，对符合“云上园区”建设标准的，每年增加 50 万元补贴。

鼓励郑州市软件产业园区组织开展人才招聘、技术交流、项目合作、金融服务、市场推广等产业服务活动。对每场活动按活动实际支出费用的 70% 给予补贴，每场活动不超过 2 万元，每个园区每年最高 50 万元。

**11. 支持试点示范企业。**对首次列入国家、省级绿色工厂、绿色数据中心、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水效、能效、资源综合利用“领跑者”企业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认定为“单项冠军”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的，分别给予 5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

对获评省级智能车间、智能工厂、智能制造标杆称号的，分别给予 30、50、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评国家级智能制造应用场景、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的，分别给予 100、300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获得不同等级称号的按照级差给予奖励。

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 500 万、100 万的一次性奖励。

**12. 支持试点示范项目。**对获得省级、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的医药项目分别给予 500 万元，1000 万元资金奖励。

鼓励企业开展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关键技术、集成技术、



共性技术的研发，对已完成产业化的重点研发项目给予补贴，单一项目补贴上限不超过 300 万元。对列入国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重点项目的，财政按照国家补助标准给予 1:1 配套支持。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对在我市开展成果转化的新材料产业化项目，按照项目三年内设备和软件投资额的 20%，分三年给予总数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资助。

对获得国家、省级工信部门认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工业互联网、服务型制造、新型信息消费、大数据、网络安全等试点示范项目（企业、平台），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同一称号只享受一次财政资金奖励，同一企业同一申报年度获得多项称号的按就高原则只享受一项奖励。

对企业承担国家工业强基工程的项目，市财政按照国家资助的 50% 给予配套支持。对获得国家、省级军民融合类政策性资金支持的单位（企业），按照国家、省实际到位资金的 50% 给予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企业创建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对通过认定的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3. 支持创新产品研发。**对经认定的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单个首版次软件产品给予 10 万元奖励。

对生物制品（预防和治疗用）、化学药和中药，完成Ⅲ期临床试验企业，给予 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取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

件企业，给予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于获得医疗器械诊断试剂类 3 类及非诊断试剂类 2-3 类注册证书和新兽药 1—4 类新药证书的，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对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医药品种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鼓励重大通用装备跨领域首次推广使用，对我市经国家或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且获得国家或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资金支持的，分别按照国家或省奖励金额给予 1:1 的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对列入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能效之星”产品目录、国家工业节水工艺技术装备目录、国家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再制造产品目录的企业，按照产品类别(同一产品的系列产品不重复奖励)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的奖励。

支持芯片企业首轮流片，对企业自主研发设计生产核心芯片(MEMS 传感器、5G、网络安全、北斗、新型显示、智能终端)，给予工程产品首轮流片费用 40%的补助，单个企业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对列入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的，按照产品类别每项产品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4. 加快创新平台建设。**择优将平台项目纳入产业生态创新研发平台重点培育对象，按照为我市企业提供服务收入的 20%，每年最高给予 300 万元补贴。

支持 MEMS 研发中试平台加快建设，按照平台设备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鼓励 MEMS 中试平台为智能传感器（含集成电路）企业提供服务，按照上一年度平台主营业务收入的 30% 给予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对列入市级及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名单的，自成立独立法人起，市财政每年给予 50 万元的资金资助；被认定为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经专家评价合格后，按照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额度，给予不超过 20%，最高 1000 万元的补助，连续支持三年。对列入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名单、属于企业法人的，或被省认定为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市财政按照省补助资金给予 1:1 的配套支持，配套资金与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补助资金不重复享受。对成功创建为国家、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分别给予 5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引进的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和被省推荐创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分中心的，纳入我市制造业创新中心管理，享受我市制造业创新中心政策。

## **五、提升质量建设**

**15. 支持企业加强质量建设。**对药品（含原料药）或医疗器械首次获得 FDA、CE、EMA、PMDA、WHO 等国际认证的企业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得国际 GLP、GCP 资质的企业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得国家 GLP、GCP 资质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被国家、省推广的质量标杆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4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健全食品药品安全体系，提高检验检测水平，对企业购买先进检测检验设备的，按照设备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16. 提升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对首次通过食品安全体系认证（FSSC22000）、食品安全全球标准认证（BRCGS）、通过危害分析及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的食品工业企业分别给予4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得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GB/T 33300）的企业、A级及以上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认证的产品，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7. 加快企业专利产品产业化。**企业获得发明专利，其专利产品2年内年销售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按照销售收入的2%给予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 **六、加快数字化转型**

**18. 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运营。**支持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创新推广中心整合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等相关“政产学研智金”资源，提供线上线下体验、解决方案、人才培养、专家智库等公共服务功能。制定年度任务指标，根据完成情况每年给予不超过500万元运营补贴奖励。

对参与数字化转型揭榜挂帅项目的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按照项目合同金额的5%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19. 支持企业上云上平台。**持续实施“万企上云上平台”行动，根据上云企业“星级”评定结果和产品类别实施差异化的上云上

平台鼓励策略。每年安排不超过 3000 万元“上云上平台”服务券，上云企业根据“星级”评定结果和产品类别申领，每家企业每年最高申领 100 万元。

**20. 支持智能化诊断服务。**对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防护等标准体系贯标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照证书级别从低到高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和 50 万元；证书升级按差额奖励，对实施分级评估前（或未实施分级认证）首次获证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 **七、强化要素保障**

**21. 发挥产业基金作用。**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领作用。在郑州市产业发展基金下设立郑州软件产业发展专项基金，加大基金对软件产业的投资力度，鼓励吸引投资机构、行业领军企业等社会资本投入，重点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产业化项目。

利用市产业发展基金，招募社会资本共同成立郑州市高端装备产业子基金，通过产业基金的示范效应，持续吸引股权投资机构参与郑州高端装备企业股权投资。支持骨干企业与互联网企业、系统集成企业、工业软件企业相互持股、收购兼并等资本层面合作，促进产业跨界融合。积极推动企业利用证券市场为高端装备拓宽融资渠道。支持一批管理咨询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券商等专业机构引导企业适时参与并购和上市。以各区县（市）根据《郑州市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实施办法》评价产生的 A 类企业和 B 类企业为基础，引导各类天使基金、风投基金、

股权投资基金等投向此类高端装备领域，拓宽社会资本投入渠道。

**22. 鼓励扩大信贷规模。**打造品牌化投融资活动，支持金融机构建立常态化投融资对接机制，实时发布企业融资需求和各银行金融产品，扩大信贷规模，推出面向软件企业的特色信贷产品。鼓励金融机构、行业组织、产业园区、企业等机构组织开展软件行业投融资路演活动，拓展融资途径。

**23. 强化用地保障。**落实十四五工业用地规划，切实保障工业用地。建立工业项目优先落地保障机制，合理规划普通工业用地和创新型产业用地的规模和比例，确保全市工业用地应保尽保。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推广“净地”出让模式，降低企业用地成本。统筹用好工业配套用地，统筹布局公共服务和生活设施，让生产生活生态更科学融合、功能更高效集成。

**24. 落实“亩均论英雄”。**实施差异化鼓励政策，对“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为 A、B 类企业，在同行条件下择优推荐示范企业，C、D 类不予推荐。在实施环保管控时，择优推荐 A 类企业实施差别化管控政策。在实施有序用电时，按照 D、C、B、A 类的顺序实施梯次错峰、轮休、停限电等让电措施。

**25. 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领域的专利保护力度，鼓励企业做好软件著作权登记和软件有关专利申报。支持软件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股权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供应链金融、科技及知识产权保险等手段获得商业贷款。

**26. 强化人才保障。**鼓励高校开设优化软件相关领域专业课程，

支持知名软件类科研院所所在郑州设立分支机构。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在软件园区设立教学实习基地和软件人才培训中心，加速搭建完善人才交流平台，加快产业人才培育。

深入实施“郑州人才计划”和“青年创新创业行动”，引进一流的创新创业人才与团队。鼓励软件企业与知名智库的对接与合作，完善第三方引进高层次人才机制。鼓励软件企业用期权、股权等形式奖励高级技术和管理人员，完善引才留才机制，为各类人才提供发展平台。

**27.强化环保统筹。**全面推行区域环境评估，实现区域内建设项目共享共用。深化工业企业“一企一策”治理，结合“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实施差异化管理，对符合国家、省相关要求的A类企业、民生保障企业和绿色引领企业，实施豁免或降级管控。对新能源物流车、水泥罐车、渣土车豁免应急响应。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根据实际执行情况适时修订完善。中央、省出台相关政策，郑州市遵照执行。与原有政策冲突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